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3678　转债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7.4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1.00元/股
- 中贝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7月24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8	中贝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7/23	2024/7/2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6号），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公开发行了5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7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3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债券简称“中贝转债”，债券代码“113678”。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月5月2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司中“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及派送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格P0为27.45元/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为0.15元/股，转增股本率为0.3，则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P0-D）/（1+n）=（27.45元/股-0.15元/股）/（1+0.3）=27.30/1.3=21.0000元/股。

即“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5元/股调整为21.00元/股，调整后的“中贝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4日起生效。同时，“中贝转债”已自2024年7月16日起停止转股，将于2024年7月24日起开始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3678　转债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3	—	2024/7/24	2024/7/24	2024/7/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5,240,3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286,056.40元，转增100,572,11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35,812,489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3	—	2024/7/24	2024/7/24	2024/7/2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

（2）李六兵、姚少军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415,233	424,570	1,839,8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33,825,143	100,147,543	433,972,686
1、A股	333,825,143	100,147,543	433,972,686
三、股份总数	335,240,376	100,572,113	435,812,48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35,812,489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3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7-83511515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红利总额：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50,285,572.8元（含税）调整为50,286,056.40元（含税）。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公司202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不变，转增后公司总股本335,240,376股增加至435,812,489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发生可转债转股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由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贝转债”自2024年4月25日开始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4年7月15日），公司总股本已由2023年底的335,237,152股增加至335,240,376股。根据规定，2024年7月1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3日）期间，“中贝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中贝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335,240,3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50,286,056.40元，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00,572,11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增加至435,812,489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4-039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7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2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59,136,718	36.76
2	洪泽君	34,500,000	4.89
3	周少雄	23,390,528	3.32
4	周永伟	16,045,600	2.28
5	周少明	13,190,200	1.87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31,200	1.81
7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0.69
8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0.69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0.69
1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00,500	0.6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2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1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59,136,718	38.94
2	洪泽君	34,500,000	5.18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31,200	1.91
4	周少雄	5,847,632	0.88
5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0.73
6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0.73
7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0.73
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00,500	0.65
9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269,433	0.64
10	周永伟	4,011,400	0.6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 匹 狼　公告编号：2024-038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27,272,727股至54,545,4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3.87%至7.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股份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未使用的部分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未使用的部分股份。

3、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27,272,727股至54,545,4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3.87%至7.74%。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毕后，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若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27,272,727股测算，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87%。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9,617,578	5.62%	66,890,305	9.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5,405,959	94.38%	638,133,232	90.51%
三、总股本	705,023,037	100.00%	705,023,037	100.00%

2、若按本次回购数量上限54,545,454股测算，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7.74%。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9,617,578	5.62%	94,163,032	13.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5,405,959	94.38%	610,860,505	86.64%
三、总股本	705,023,037	100.00%	705,023,03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股份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6%、4.67%、5.23%。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2024年7月12日，公司全体董事出具《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及说明，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如适用）。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暨持股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少雄先生于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6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200,32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85%。

周少雄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自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除上述增持之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2024年7月12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的计划。

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如适用）。

不适用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止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决定聘请证券公司等相关中介机构，综合借鉴专业机构经验并结合监管要求，在依法合规前提下运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工具，以支持公司顺利实施股份回购并控制回购成本，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提供综合服务；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已回购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股权激励授予员工，或者对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世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清算注销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同意清算注销控股孙公司安徽普惠住能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清算注销完成后，安徽普惠住能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矿科技关于拟清算注销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和<经理层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经理层成员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经理层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结合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修订《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和《经理层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实施细则》相关条款。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

卢世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李炳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冉红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经理层成员2021-2023年度任期考核及激励薪酬》

根据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暂行办法》《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经理层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同意公司经理层成员2021-2023年度任期考核及激励薪酬。

卢世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李炳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冉红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清算注销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清算注销控股孙公司的议案》，同意清算注销控股孙公司安徽普惠住能磁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惠住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清算注销完成后，普惠住能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清算注销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普惠住能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MA2TFJ3W1Q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路82号

法定代表人：李炳山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2月1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磁性材料制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生